

ICS 13.020
Z 06

DB6101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 6101/ TXXXX—XXXX

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s for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management of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 言.....	1
引 言.....	2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入河排污口分类与分级.....	4
4.1 分类.....	4
4.2 分级.....	4
5 入河排污口管理.....	5
5.1 入河排污口设置.....	5
5.2 入河排污口监测.....	5
5.3 入河排污口监控.....	6
5.4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6
5.5 入河排污口整治.....	7
5.6 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	7
5.7 其他.....	7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9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样式.....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西北大学、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由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解释。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若有疑问和建议，请将咨询或修改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2号楼11层水生态环境处

邮编：710007

电话：029-86788143

引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陕西省渭河流域管理条例》《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改善水环境质量，防治水污染，指导和规范西安市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制定本文件。

入河排污口分类分级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入河排污口的分类、分级和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环境水体入河排污口的分类、分级及管理。城镇雨洪排口、厂区雨水排口仅用于入河排污口分类，不适用分级和管理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HJ 9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SL 532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

SL 662 入河排污量统计技术规程

DB 61/224-2018 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 61/1227-201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

《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陕办字〔2019〕103号）

3 术语和定义

《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 532）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废污水 waste water

生产与生活活动排放的尾水总称。

3.2

入河排污口 pollution discharge outlets

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向河流、湖泊（含渠道、水库等水域）排放废污水的门口。

[来源：SL 532-2011，3.1]

4 入河排污口分类与分级

4.1 分类

入河排污口分为工业入河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农业农村入河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和其他排口等五类。详细分类见表1。

表 1 入河排污口类型表

大 类	小 类
(一) 工业入河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a
	厂区雨水排口
(二) 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生活污水排污口 ^b
(三) 农业农村入河排污口	水产养殖排污口
	畜禽养殖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c
(四)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d
(五)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e
注：污水混合排放的排污口，原则上按执行最严格排放标准的污水性质确定排污口类型。	
^a 指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的排污口； ^b 指未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c 指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未纳入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排污口； ^d 指以雨水排放、排涝泄洪为目的而设置，存在污水混入的排放口； ^e 指前述分类中未包括的入河排口。	

4.2 分级

入河排污口分为一级排污口、二级排污口及三级排污口，见表 2 规定。

表 2 入河排污口分级表

序号	分 级	类 型	废污水规模
1	一级排污口	工业入河排污口 ^a	/
		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Q \geq 2000 \text{m}^3/\text{d}$
		农业农村入河排污口 ^b	/
2	二级排污口	工业入河排污口 ^c	$500 \text{m}^3/\text{d} < Q < 2000 \text{m}^3/\text{d}$

		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500\text{m}^3/\text{d} < Q < 2000\text{m}^3/\text{d}$
3	三级排污口	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Q \leq 500\text{m}^3/\text{d}$
		农业农村入河排污口 ^d	$20\text{m}^3/\text{d} \leq Q \leq 500\text{m}^3/\text{d}$
		其他排口	/
<p>注 1: Q 指入河排污口关联的污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规模;</p> <p>注 2: $2000\text{m}^3/\text{d}$ 取自 DB 61/224-2018;</p> <p>注 3: $500\text{m}^3/\text{d}$ 取自 DB 61/224-2018 和 DB 61/1227-2018;</p> <p>注 4: $20\text{m}^3/\text{d}$ 取自《陕西省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陕办字〔2019〕103号)。</p>			
<p>^a 指生产废水排污口;</p> <p>^b 指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排污口;</p> <p>^c 指生活污水排污口;</p> <p>^d 指种植业排口、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种植业排口不限定排水规模。</p>			

5 入河排污口管理

5.1 入河排污口设置

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求如下:

- a) 自规范实施之日起,入河排污口设置参照 SL 532 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书格式见附录 A;
- b) 入河排污口设置(新建、改建和扩大)应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 c) 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还应征求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5.2 入河排污口监测

5.2.1 人工监测

- 5.2.1.1 入河排污口人工监测平台应便于开展监测活动,能保证监测人员的安全。
- 5.2.1.2 常规监测项目至少包括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等 6 项指标,涉及特征污染物的应包含特征污染物。
- 5.2.1.3 采样方法、流量测量、水质监测等按 HJ 91.1 要求执行,如流量无法现场实测,可根据相关规范、行业标准或参照排污单位生产规模等实际情况合理估值。
- 5.2.1.4 一级、二级排污口需开展废污水流量、水质同步监测。
- 5.2.1.5 监测频次要求见表 3。

表 3 入河排污口监测频次表

序号	排污口类别	监测频次要求	备注
1	一级排污口 ^a	12 次/年	每月 1 次
2	二级排污口	4 次/年	每季度 1 次
3	三级排污口	2 次/年	每半年 1 次
<p>^a 一级排污口中涉及排放特征污染物的,有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的,应参照其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规定的频次进行监测,但不得低于每月 1 次的频次要求。</p>			

5.2.1.6 监测报告应由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

5.2.2 自动监测

5.2.2.1 试点安装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系统要求如下：

- a) 一级排污口试点实施水质水量同步自动监测；
- b) 二级排污口试点实施水量自动监测，有安装条件的宜实施水质水量同步自动监测；
- c) 上述 a)、b) 中入河排污口关联的污水处理设施厂内出水口已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的，入河排污口处无需另行安装。

5.2.2.2 自动监测项目应包含国家或地方考核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的应包含特征污染物。

5.2.2.3 自动监测系统应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确保正常运行、数据有效、准确。

5.2.2.4 自动监测系统的安装、验收、运行、数据有效性判别等分别按照 HJ 353、HJ 354、HJ 355、HJ 356 要求执行。

5.3 入河排污口监控

主要排污单位宜在其关联的一级、二级排污口试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5.4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5.4.1 规范化建设要求

5.4.1.1 入河排污口设置应达到标志明显、便于采集样品、计量监测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要求。

5.4.1.2 入河排污口应设置在设计洪水淹没线之上。

5.4.1.3 入河排污口口门不得设暗管通入河道或湖库底部，如特殊情况需要设管道的，必须留出观测窗口，便于采样和监督。

5.4.2 标志牌设置要求

5.4.2.1 入河排污口命名及编码方法参见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入河排污口类型代码见表4。

表4 入河排污口代码表

大 类	小 类	代 码
(一) 工业入河排污口	生产废水排污口	GY
	生活污水排污口	
	厂区雨水排口	
(二) 城镇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SH
	生活污水排污口	
(三) 农业农村入河排污口	水产养殖排污口	NY
	畜禽养殖排污口	
	种植业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	
(四) 城镇雨洪排口	城镇雨洪排口	YH
(五) 其他排口	其他排口	QT

5.4.2.2 标志牌内容应包括下列信息：入河排污口类型、名称、编码、级别、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受纳水体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责任主体、监管主体、监督电话等。

5.4.2.3 标志牌外形尺寸宜为 720mm×450mm，其中图形标志为 400mm×450mm，辅助标志为 320mm×450mm，标志牌样式见附录 B。

5.4.2.4 标志牌图形标志及其他技术规格应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类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试行）〉〈长江、黄河和渤海入海（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则（试行）〉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0〕718号）要求。

5.4.2.5 工业入河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污口、工厂化水产养殖排污口、大型灌区种植业排口应设置标志牌。上述以外的排污口，可根据其排水状况及对环境的影响等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设置标志牌。

5.4.2.6 标志牌设置应距入河排污口较近处，应注意考虑流域环境整体性，统筹排污口在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等分布情况，保持美观协调。宜选择设置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并且能长久保留。

5.4.2.7 标志牌二维码应关联排污口详细信息，包括牌面上所有信息。鼓励开发二维码举报投诉功能。

5.5 入河排污口整治

入河排污口整治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a) 将水功能区一级区划中的保护区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为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水域范围，该区域整治方案包括污染源治理、截污改排、关闭或搬迁污染源等；
- b) 水功能区一级区划中的保留区、缓冲区及二级区划（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除外），可依据水功能区保护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划定为入河排污口限设区，该区域整治方案包括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改道排放、截污后集中远距离输送、污水处理后回用、搬迁排污企业等。

5.6 入河排污口档案管理

要求“一口一档”，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审批资料，包括设置申请书、设置批复等；
- b) 监管资料，包括巡查影像资料、巡查记录、运维记录、监管整改材料等；
- c) 监测资料，包括第三方监测报告（监督性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比对报告等；
- d) 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5.7 其他

5.7.1 鼓励构建具有入库、管理、查询、统计、分析、共享等功能的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系统，并进行动态调整。

5.7.2 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对其入河排污口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关联多个排污单位的入河排污口，排污量较大的排污单位负主要责任。

5.7.3 各级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见表5。

5.7.4 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 5 入河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污口级别		执行标准	备注
1	一级排污口		DB 61/224-2018	有行业标准的一并执行
2	二级排污口		DB 61/224-2018	/
3	三级 排污口	$Q \leq 500\text{m}^3/\text{d}$	GB 18918-2002	适用于城镇建成区以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管理
		$20\text{m}^3/\text{d} \leq Q \leq 500\text{m}^3/\text{d}$	DB 61/1227-2018	适用于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管理

A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申请单位（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 1、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所有单位包括企业、市政（含污水处理厂）等应填报本申请书。
- 2、用钢笔填报，蓝、黑墨水均可，书写工整、清晰，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文字用汉字说明。
- 3、必须按“填写说明”如实规范填写。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含两个）排污口的，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
- 4、表格提交一式六份，每份需加盖公章，一并提交给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

申请单位 ¹		法人代表 ²	
详细地址 ³		邮政编码	
单位性质 ⁴		主管机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取用水量（万吨/年） ⁵			
服务面积（km ² ） ⁵		服务人口 ⁵	
排污口设置 类型 ⁶	新建	排污口 性质 ⁶	企业
	改建		市政
	扩大		其他
排放方式 ⁶	连续	入河方式 ⁶	明渠（）、暗管（） 泵站（）、涵闸（） 潜没（）、其他（）
	间歇		
排污口位置	所在行政区 ⁷ ：		
	排入水体名称 ⁸ ：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 ⁹ ：		
	经度（准确到"）： 纬度（准确到"）：		
设计排污能力（吨/日） ¹⁰		排污口大小	
工业废水排放量（吨/日） ¹¹		年排放污水总量 （万吨） ¹¹	
生活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其它污水排放量（吨/日） ¹¹			

申请理由¹⁸:

排污口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排污口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章:

主管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申请单位”按法人登记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 2、“法人代表”按《法人单位代码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没有法定代表人的，填单位实际负责人。
- 3、“详细地址”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
- 4、“单位性质”填企业、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国有控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民营等。
- 5、“取用水量”：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
市政排污口，填排污系统服务面积、服务人口。
- 6、“排污口设置类型”、“排污口性质”、“排放方式”、“入河方式”等栏目在后面提示栏中划“√”。
- 7、“所在行政区”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县级市）的乡镇。
- 8、“排入水体名称”填直接排入的河流、湖泊、水库等名称。
- 9、“排入的水功能区”填国务院或有关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可咨询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此栏空缺。
- 10、“设计排污能力”填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
- 11、“工业废水排放量、生活污水排放量、污水年排放总量”填申请的排污水量，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则在其他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
- 12、“污水处理方式”：对于企业排污口，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对于市政排污口，填一级处理、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
- 13、“项目名称”：申请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必须如实填写，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排放温排水的，应增加填写“温升”项目。对水环境敏感目标有影响的污染物和“三致”物质必须如实填报。
- 14、“排放浓度”填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
- 15、“日排放总量”填正常排放情况下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
- 16、“年排放总量”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
- 17、排污河道、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要求用 AUTO-CAD 软件制作后附上。
- 18、“申请理由”应简述项目依据、主要产品和产量、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

BB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样式

